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資訊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，訂定資訊傳播學系為規劃、設計、評估、審議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；並得視需要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任之，然校外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本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選之。
- 三、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 - （三）評估課程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（四）審議學生減、抵免學分與替代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安排本系教師授課課程與支援他系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在研擬課程方案時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課程規劃
 1. 考量本系特色與教學目標。
 2. 考量培養學生基礎能力（含通識）及專業能力。
 3. 考量課程之間的銜接性。
 4. 考量學生選課、輔系、雙修、轉系以及就業情形。
 - （二）課程設計
 1. 修習學分數之適切性。
 2. 每週授課總時數之適切性。
 3. 考量學生學習之效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之。
- 七、本會所研擬方案及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